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沪经信节〔2021〕418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、生态环境局，各控股集团公司，开发区管理机构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深入推进本市清洁生产工作，并加快实施重点行业、重点园区清洁生产全覆盖，确保完成《上海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及11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生态环境局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申报工作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；
2. 截止申请之日，未被列入所在区域两年内产业结构调整计划的制造型企业；
3. 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填写《2021年上海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一式三份，盖章后一份由企业留存，两份报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或工业控股集团；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或工业控股集团初审并商区生态环境局确定后，将一份盖章报送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推进办）；市推进办将材料汇总后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。
2. 强制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由所辖区生态环境局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规定的强审范围，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重点工作要求，提出辖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初步名单（见附件2），商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确定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三、名单确定

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和2021年度清洁生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，会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并发文公布2021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。

四、申报时间和要求

申请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各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或工业控股集团。

各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或工业控股集团以及各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及报送工作。

各工业区管理机构应积极动员和支持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配合各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或工业控股集团以及各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相关申报汇总工作。

五、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材料报送地址：上海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（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302室）

联系人：沈黎敏 刘 扬
电 话：60805069 64085119-2545
传 真：60805073
邮 箱：shenlimin_cp@126.com

附件：1. 2021年上海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申报表
2. 2021年XX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初步名单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5月28日

附件 1

2021 年上海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法人代表	
企业所有制性质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	
所属行业（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）		行业代码	
注册地址			
生产经营地址（含异地生产地址）			
企业落户工业园区名称、年份			
企业上一年工业产值（万元）		企业上一年用能总量（吨标煤）	
联系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手机	
传 真		邮 箱	
企业是否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组织的环评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环评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文号			
企业是否已获得排污许可证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排污许可证编号			
企业是否已与第三方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有合同意向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有意向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名称			
近两年内是否列入区关停并转等结构调整计划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签章	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、控股集团公司（盖章）		
	企业盖章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:

填表人:

注：同时提交营业执照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（或排污许可证）；有第三方咨询机构意向的请提供附件

附件 2

2021 年 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初步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街镇	园区	行业	双超	双有	其他要求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上报时间:

联系人:

(区局盖章):

